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填表須知

- 一、本申請書第一項：申請人應按音樂著作著作人所定之著作名稱據實填寫。但音樂著作樣本上未標明著作名稱者，得免記載。
- 二、本申請書第四項：申請人如知悉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請予填寫。
- 三、本申請書第七、八、九項：請詳細填寫，俾供著作權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使用報酬之數額。
- 四、本申請書第十項：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本項毋須填寫。
- 五、本申請書第十一項：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者，本項毋須填寫。
- 六、本申請書第十二項：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加紙黏附或另附附件。如加紙黏附者，並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 八、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九、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